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9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24_19995.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，实现对司法警察的科学管理，提高司法警察的素质，保障司法警察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，制定本条例。 第二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的警种之一。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任务是通过行使职权，预防、制止和惩治妨碍审判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审判秩序，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。 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，上级人民法院领导下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。 第五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忠于职守，清正廉洁，服从命令，严格执法。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法执行职务，受法律保护。 第二章 职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职责：（一）警卫法庭，维护审判秩序；（二）值庭时负责传带证人、鉴定人，传递证据材料；（三）送达法律文书；（四）执行传唤、拘传、拘留；（五）提解、押送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；（六）参与对判决、裁定的财产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没收活动；（七）执行死刑；（八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在法官的指令下履行职责。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在履行职责时，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手段；根据需要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警械；使用警械不能制止或者不使用武器制止可能发生严重危害后果的，

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武器。第十条 为保障审判场所的安全，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对进入审判场所的非依法履行职务人员，可以进行安全检查；对不宜进入审判场所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，应当依法采取措施。第十一条 为维护法院秩序，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应当遵照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令，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员采取强制措施。第三章 组织管理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编制、建制，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。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实行编队管理。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司法警察局，高级人民法院设立司法警察总队，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司法警察支队，基层人民法院设立司法警察大队。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受所在人民法院院长的领导，接受所在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部门的管理。第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局的主要职责：（一）研究、起草有关司法警察工作的条例、规定和办法；（二）研究、制定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措施；（三）指导、监督地方各级法院司法警察的业务工作；（四）检查、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、法规的情况；（五）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警衔报批工作；（六）管理警督以上司法警察的警衔；（七）组织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；（八）协调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重大警务活动；（九）管理司法警察的装备；（十）完成院长交办的其他任务。第十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总队的主要职责：（一）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条例、规定、办法；（二）研究、起草并组织实施司法警察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细则；（三）指导、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业务工作；（四）检查、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、法规的情况；（五）管理警司以下司法警察的警衔；（六）组

织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；（七）协调辖区内跨地区的重大警务活动；（八）管理司法警察的装备；（九）完成院长交办的其他任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